

(上接B16版)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36.76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尚有矿业权出让收益1,376.32万元未缴纳。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南矿集团应在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鑫展公司时应包含该矿业权,并约定完成后本公司或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0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8705.0万吨,平均品位19.07%。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

(6) 矿业权价值,作价方式及金额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3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61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2. 四川省南江县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南矿集团具有四川省南江县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勘查区位于南江县23#方向,直距约26km,行政区划隶属于四川省南江县柳河乡所辖,勘查区范围起止点为麻池,东山梁,南白竹园,北至李子乡,该区位四川省东北部,西部丘陵区,南接通州乡,西与陕西省镇巴县毗邻,北与陕西省南郑县接壤,面积0.72平方公里。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0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8705.0万吨,平均品位19.07%。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因矿业权人无法提供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料,无法核实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持有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3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6,61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壹拾万零陆仟元整。”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四川省南江县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不存在抵押、被行政或者司法查封、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4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272.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3. 四川省南江县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南矿集团具有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详查探矿权,勘查区位于四川省南江县北西坪场附近,地理坐标东经106° 43' ,北纬32° 27' 。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1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119.77万吨,铁金属量42,529.76吨,平均品位36.75%。生产能力2000万吨/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未进行出让收益的处置,未来进行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4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76.3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柒仟零陆元整。”

4. 四川省南江县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南矿集团应在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鑫展公司时包含该矿业权,并约定完成后本公司或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4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119.77万吨,铁金属量42,529.76吨,平均品位36.75%。生产能力2000万吨/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竹坝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未进行出让收益的处置,未来进行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南矿集团应在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鑫展公司时包含该矿业权,并约定完成后本公司或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4号《四川省南江县竹坝山铁矿(接替资源)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竹坝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776.31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陆万柒仟零陆元整。”

5. 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宏达公司具有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矿区位于南江县碑坝镇以南13km处,行政区划隶属四川省南江县柳河乡所辖,矿区范围东经106° 39' ,北纬32° 28' ,北距110km。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108.13万吨,铁金属量226,159.13吨,平均品位21.10%。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矿集团在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内未发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置,未来进行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南矿集团应在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鑫展公司时包含该矿业权,并约定完成后本公司或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08.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壹佰零捌元整。”

6. 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宏达公司具有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矿区位于南江县碑坝镇以南13km处,行政区划隶属四川省南江县柳河乡所辖,矿区范围东经106° 39' ,北纬32° 28' ,北距110km。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108.13万吨,铁金属量226,159.13吨,平均品位21.10%。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矿集团在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内未发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置,未来进行探转采时,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南矿集团应在其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至鑫展公司时包含该矿业权,并约定完成后本公司或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省南江县安家山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08.13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壹佰零捌元整。”

7. 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宏达公司具有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矿区位于南江县柳河乡石碑村,距离南江县县城40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39' 48" ,北纬32° 28' 46" 。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并在前述赔偿后,将公司对南矿集团的赔偿款转入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136.64万吨,铁金属量441,703.42吨,平均品位30.16%,生产规模6000万吨/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矿集团在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内未发生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置,矿业权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36.6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4) 矿业权属转移履行的程序

南矿集团以自有矿业权评估报告为依据向出资设立子公司,该事项将导致矿业权主体的变更,需取得相应的自然资源部门同意。

(5) 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因此造成本公司或者鑫展公司损失的,由南矿集团进行赔偿或者相应赔偿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6) 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及方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确定四川省南江县李家河铁矿采矿权评估值为人民币136.6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肆佰零肆元整。”

8. 四川省南江县五通铜铁矿采矿权

(1) 基本情况

宏达公司具有四川省南江县五通铜铁矿采矿权,矿区位于南江县柳河乡五通村,距离南江县县城47km,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39' 48" ,北纬32° 28' 46" 。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后,若发生需缴纳审计报告披露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时,由南矿集团承担,并在前述赔偿后,将公司对南矿集团的赔偿款转入南矿集团所持鑫展公司的股权。

(2) 资源储量

根据四川省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权[2019]1号《四川省南江县五通铜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计算评估用可采储量363.22万吨,铁金属量1,363.16吨,平均品位36.38%。生产能力2000万吨/年。

(3) 矿业权价值款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南矿集团尚有矿业权出让收益1,376.32万元未缴纳。

本公司与南矿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明确,鑫展公司成立